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接受專業投資機構或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且同意，於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得不受交易對手不得為其利害關係人之限制（2026年5月14日）

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擴大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下稱全委業者）資產管理規模，金管會放寬全委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就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或高淨值投資法人者，得不受交易對手不得為全委業者之利害關係人之限制。

配合前開措施，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於近日發布修正行政函令，並配套

要求全委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有利害關係人從事議價交易時，應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相關規範明訂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本次法規鬆綁後，金融控股公司得於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下，整合集團資源，規劃將各子金融機構所管理之資產，透過全權委託方式，委任集團內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進而擴大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規模與競爭力，並推動臺灣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

金管會督導期交所規劃國外成分證券 ETF 期貨及選擇權採三階段漲跌幅機制（2026 年 5 月 21 日）

為兼顧期貨市場價格反應效率及市場穩定，金管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規劃將國外成分證券 ETF 期貨及選擇權，由現行單一階段±15% 漲跌幅限制，改採三階段漲跌幅機制，並預計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

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國外成分證券 ETF 無漲跌幅限制，遇國外市場休市或國際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重大突發事件時，其價格可能有較大波動；又期貨市場交易時間較證券市場早，於標的 ETF 尚未開盤前，國外成分證券 ETF 期貨及選擇權價格可能出現短時間過度反應，雖現行 ETF 期貨設有±15% 漲跌幅限制，仍可能發生異常價格波動情事，爰期交所規劃導入三階段漲跌幅機制，以強化交易面風險控管。本次調整重點如下：

一、國外債券類 ETF 期貨及選擇權採 ±5%、±10% 及 ±15% 三階段漲跌幅限制；國外股權類 ETF 期貨及選擇權採 ±7%、±10% 及 ±15% 三階段漲跌幅限制。

二、相關商品觸及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漲跌幅限制時，將進入5分鐘冷卻時間，冷卻時間內仍可於原漲跌幅限制內交易；冷卻時間結束後，再放寬至下一階段漲跌幅限制。

金管會已責請期交所積極辦理電腦系統測試及市場宣導等後續事宜，並提醒交易人注意相關交易機制之調整。

為協助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提供多項資源及舉辦實作工作坊（2026 年 5 月 21 日）

依金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去（2025）年 11 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相關規定，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自 2026 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循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一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計 125 家）已自今（2026）年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第二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計 119 家）則自明（2027）年起開始適用。

為協助第二階段公司順利自明年接軌，金管會持續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於今（2026）年提供多項資源，包括自 5 月起至 6 月陸續於北、中、南舉辦 4 場 IFRS S2 揭露之實作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及實作演練，引導其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續將於 2026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6 場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工作坊，針對外界反映執行較困難之範疇 3 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按產業別分別辦理實作，以協助企業依所屬產業鑑別常見之盤查類別，另依年報準則修正規定，上市櫃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準則之第二年起，除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依其所定之方法衡量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下稱 GHG Protocol）衡量，故

將透過工作坊說明 GHG Protocol 與 ISO 14064-1 之轉換差異。

此外，考量第一階段公司自明年起，除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外，將依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IFRS S1）開始辨認氣候以外之其他重大永續議題，故專案小組已製作 IFRS S1 相關之指引內容，以協助企業更全面的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預計將於近期發布，並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歡迎公司多加利用。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2026 年 5 月 26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950 家（含第一上市櫃），除第一上市公司永冠 -KY（1589）未如期出具 202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6 年第 1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2 兆 7,559 億元，較 2025 年第 1 季增加 2 兆 7,067 億元，增加 26.93%，營收金額為近十年最高；稅前淨利為 1 兆 6,084 億元，較 2025 年第 1 季增加 5,278 億元，增加 48.84%，稅前淨利金額為近十年最高。2026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半導體業憑藉領先技術及多元供應鏈布局，成功把握 AI 市場商機，帶動獲利成長；電子零組件業因受惠於 AI 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之強勁需求，推升獲利；塑膠工業受惠 AI 帶動電子材料產品銷量增加，以及美伊戰爭推升油價，石化塑膠產品行情跟漲，致獲利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6 年第 1 季累計營業收入為 8,411 億元，較 2025 年第 1 季增加 1,337 億元，增加 18.90%，營收金額為近十年最高；稅前淨利為 1,359 億元，較 2025 年第 1 季增加 614 億元，增加 82.42%，稅前淨利金額為近十年最高。2026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半導體業及電腦

及週邊設備業因受惠 AI 伺服器及記憶體需求強勁，致獲利成長；金融業主係因部分公司持有部位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推升獲利所致。

上市（櫃）公司 115 年第 1 季度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15 年 第 1 季	114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	115 年 第 1 季度	114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
上市	127,559	100,492	27,067	26.93%	16,084	10,806	5,278	48.84%
上櫃	8,411	7,074	1,337	18.90%	1359	745	614	82.42%
上市（櫃） 合計	135,970	107,566	28,404	26.41%	17,443	11,551	5,892	51.01%
第一上市	2,513	2,499	14	0.56%	272	256	16	6.25%
第一上櫃	125	122	3	2.46%	6	3	3	100.00%
第一上市 （櫃） 合計	2,638	2,621	17	0.65%	278	259	19	7.34%
整體上市 （櫃） 合計	138,608	110,187	28,421	25.79%	17,721	11,810	5,911	50.05%

看懂契約 旅遊不擔心!



出門旅遊，契約要看清！遇到爭議別怕，可以洽詢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簽訂旅遊契約前一定要看的4件事

- 行程內容** ➡ 去哪裡、怎麼去、住哪裡，一定要寫清楚。
- 費用明細** ➡ 有沒有含門票？自費項目有哪一些？
- 取消政策** ➡ 幾天前取消？退費怎麼計算？
- 誰負責任** ➡ 行程變動、天候、交通延誤怎麼處理？

提醒您

交通部已公告「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國內旅遊」、「國內個別旅遊」、「國外旅遊」及「國外個別旅遊」等定型化契約範本，保障消費者權益。

⚠ 這些契約內容要小心

- 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行程變更不另通知
- 如有爭議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更多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5 年 4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84
境內		0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1
境內		699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216,887.10	42,933.58
	賣出	222,123.95	42,693.23
	買 (賣) 超	(5,236.85)	240.35
陸資	買進	54.58	6.55
	賣出	30.79	11.16
	買 (賣) 超	23.79	(4.61)
合計	買 (賣) 超	(5,231.06)	235.74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 (賣) 超		(4,977.32)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115 年 4 月份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5 年 4 月份	115 年累計至 4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264.11	442.02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09	0.70
合計	264.20	442.72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增 (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3,642.87	3,378.76	264.11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1.45	1.36	0.09
合計	3,644.32	3,380.12	264.20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625) 內部人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聯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6977) 內部人沈○○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發, 4132) 內部人劉○○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470) 內部人袁○○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598)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變動取得股份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24)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24)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泓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3616)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5.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3202) 為行為負責人葉○○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5.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7746) 為行為負責人陸○○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5.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4586)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5.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 1589) 為行為負責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5.19 新聞稿及 2026.5.18 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6706）為行為之負責人徐○○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05.0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發：000930）	處罰鍰 30 萬元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5.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6015）	處罰鍰 60 萬元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5.1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黃○○	停止執行 2 個月之業務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5.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6005）	處罰鍰 60 萬元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5.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